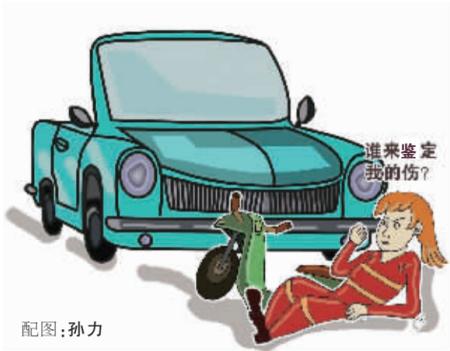




车祸前手术致无法鉴定

法官:咨询业内人士意见组织调解结案

□ 润萱 宣伟



配图:孙力

遭遇车祸前恰好刚做过手术,导致无法作出相关伤残鉴定。近日,在法官的多次努力下,该起交通事故以调解协议的形式终结。

事情还得从2013年11月中旬的某一天说起,立案庭法官张忠娣照例在周二上午来到该院在市残联设立的诉讼服务联络站,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这天,患有严重糖尿病的残疾人徐某坐着轮椅来寻求法律帮助。

“2013年4月23日,我遇上了车祸,现在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肇事者还不肯赔偿,我只能向社区和市残联

求助。”徐某满面愁容。

车祸发生于4月23日上午8时许,徐某从菜场买菜往家赶,骑着电瓶车在黄山南路北府路口右转弯时,被邱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上。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邱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徐某不负责任。

了解徐某的情况后,法院立即启动残疾人无障碍诉讼通道,帮助她联系了江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无偿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迅速立案,快速进入诉讼程序。

审理中,徐某申请伤残鉴定和三期鉴定。但由于徐

某在此次交通事故前受伤曾做过脊柱手术,鉴定机构无法得出此次交通事故与徐某的伤情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无法作出相关鉴定,建议法院就徐某的伤情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参与度进行鉴定。

此后,法院又先后委托南京及上海的鉴定机构就交通事故与徐某的伤情之间的参与度进行鉴定,两地的鉴定机构均认为,根据现有材料,无法确定交通事故对徐某目前伤情参与度。

“原告的伤情与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需要权威机构出具鉴定结论,否则我们不认可。”庭审中,肇事者邱某及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最终,在润州法院法官的多次努力下,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终结该起交通事故:邱某赔偿40000元;保险公司赔偿177000元。

这个赔偿结果是如何达成的呢?承办法官李祥华向记者介绍,因为徐某在交通事故前曾做过手术,所以无法确定交通事故究竟对徐某现在的损伤有多大影响,需要通过专业的鉴定机构给出

鉴定意见。但委托我市及南京、上海等多家鉴定机构,都无法做出徐某的伤情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参与度鉴定。

徐某的案件已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不能久拖不决,法官遂咨询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损医疗专家,该人损专家认为存在一定的参与度,但参与度多少无法确定。后法官又通过人损专家咨询人损业内权威人士,该人士表示参与度不低于20%。鉴于此,法院决定根据专家意见组织各方调解。

为使肇事方及保险公司更理解徐某的现状,法官和他们共同到徐某家中看望。一来抚慰徐某的情绪,二来了解徐某目前神经源性肌萎缩的肢体肌力。经现场查看,徐某除一只手臂活动外,其他三肢不能作任何活动,人损专家的初步意见是徐某已构成二级以上伤残。

根据徐某目前的伤情及损伤参与度,经过多次反复调解,最终确定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将理赔方案层层汇报至总公司获得通过,该起交通事故终于画上句号。

理性审视,相信法律公正的“金哨”

□ 清扬

今年7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部燕城监狱对曾被称为“金哨”的原中国足球著名裁判陆俊减刑案公开开庭,因其在监狱表现良好,法院对其作出减刑一年的裁定,其刑期结束日期由2015年9月2日提前至今9月2日。9月2日上午,刑满释放的陆俊走出燕城监狱大门,正式回归社会。(9月2日《北京青年报》)

当年的陆俊是国内足坛首屈一指的“金哨”,在世界上也小有名气,却禁不住名利诱惑,把“金哨”吹成了“黑哨”,最终也把自己吹成阶下囚。四年半的铁窗生活,陆俊表现良好,积极悔改,获得了不少考核加分,进而减刑1年,早早地走出囹圄,重获人身自由。

相比近年来一系列的减刑、假释“黑幕”丑闻,伴随“金哨”的减刑出狱,外界并无过多的质疑吐槽声,相反颇为平静,这与其当初“黑哨”丑闻披露及入狱时引发的巨大轰动极不相称。

其实,四年半的监狱磨炼,已让“金哨”的炫目光环悉数褪去,陆俊在迅速适应新生活之后的平静改造乃至平静出狱,早已开辟了一种人生历练,昔日的“金哨”已全然是一个普通人,远无往日那种引人注目的“吸睛”效应。外界以一颗平常心待之,我们完全可以理解。

值得一提的是,人们对“金哨”提前出狱表现淡然的同时,并没有带着“有色眼镜”去审视其获得减刑、提前1年出狱的事实。陆俊的减刑出狱,由于在媒体的及时介入披露下,使得其减刑1年的信息公开透明化,狱中积极表现以及各项考核加分获取减刑机会的情

况都一目了然,让外界的知情权、监督权无障碍实现,自然再无质疑吐槽之声,这也让陆俊的出狱少了许多喧嚣。

陆俊获得减刑,提前出狱,与其“自我赎罪”、努力改造分不开,但更得益于法律“金哨”的公正裁判。当年作为“金哨”的他颠倒是非,吹了“黑哨”,也为此付出了沦为阶下囚的法律代价,招致世人的不屑鄙夷,但法律的公正就在于,既对罪行严惩不贷,也对罪犯宽恕挽救,没有人天生是罪犯,法律也从来不会把一个犯罪之人一棍子打死,惩治罪行与教育改造罪犯并行不悖,体现了法律惩罚、教育并重的功能,也体现了法律与司法的人性化。法院根据陆俊积极悔改的良好表现,依法给予其减刑一年的机会,使其早日回归社会,重新做人,说明法律的“金哨”是依法裁判,“不计前嫌”,更没有抛弃有罪之人。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一因一果,充满了辩证法。无论昔日“金哨”多么风光,法律面前从没有特殊公民,触犯刑律照样罪责难逃,身陷囹圄,而只要知错就改、积极“赎罪”,“黑哨”同样可以重拾自由,回归正常生活,并重新作出一番作为。

陆俊平静出狱,公众平静审视的目光也趋于理性,这样的理性有助于我们公正客观地评价一起社会热点事件。我们相信法律公正的“金哨”,而不去猜疑背后有何司法“黑哨”,同时会反思足坛“金哨”何以沦为“黑哨”,反思人性与制度的短板,并从中汲取教训。



京口检察院 创建纪检监察通讯群 开创廉政提醒新阵地

“检察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拒收以及下列不便拒收、退回的情形,应当向本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上交登记。一是案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所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二是在其他公务活动中,收到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三是节日期间收到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一则廉政提醒赫然出现在京口区检察院内网即时通讯平台“纪检监察群”中,群聊干警踊跃跟贴,纷纷表示支持。据了解,这是京口区检察院强化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落实“两个责任”的又一项新举措。

近日,京口区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在内网即时通讯平台建立了“京口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群”,及时开展廉政提醒,发布最新廉政要求。针对“两节”期间作风建设,该院积极开展纪检监察组长每日廉政提醒,在群中每天发送廉政提醒,全面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同时,京口区检察院不断加强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建设,在各执法办案部门共设置15名兼职纪检监察员,并明确其主要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使兼职纪检监察员工作制度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其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发挥他们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可估量的作用,做到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杨钰 王旭)

京口法院率先设立 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工作室

为进一步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这一社会组织在协助法院化解保险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保险纠纷案件调解的质量和效率,京口法院在全市率先挂牌成立“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工作室”,由保险行业协会推荐、镇江中院聘请保险纠纷专职调解员,参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调解工作。该院以“三对接”机制保障工作室有序运行,促进纠纷有效化解。

一是“人员对接”,介入矛盾调解。保险合同案件多存在信息不对称、格式条款解释不一等问题,对此京口区法院与保险行业协会沟通,由专职调解员参与调解,以普通民众角度解释格式条款,缓和双方矛盾,促使案件顺利解决。二是“机制对接”,缩短周期化纠纷。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引入工作室庭前介入机制,大幅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短时间内化解纠纷,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使当事人快速得到赔偿,尽快终结诉讼。三是“标准对接”,细化完善解难题。法院对于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涉及十六个项目的赔偿标准,结合法律法规与审判实务经验,对该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从而减少因为条款不明、赔偿不细,导致双方矛盾加剧的现象。

保险合同案件调解工作室自今年3月8日挂牌以来,进入调解工作室的87件案件,调解65件,调解成功率达74.71%,调解自动履行率100%,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近20天。

(卢爱国 杨维松)

润州法院 多种渠道宣传网上司法拍卖

润州区人民法院自2014年年初开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来,已有33件物品上网拍卖(截至9月4日),其中成功拍卖8件,成交金额484.938万元,溢价率10.7%。

为提高拍品的社会知晓度,除了淘宝网、纸质媒体公告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外,该院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在该院外网主页的导航栏中接入“司法拍卖”入口。由信息中心在该院外网页面制作链接,网民点击“司法拍卖”栏目即可直接进入淘宝网润州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观看。通过官方微博进行司法拍卖宣传。凡有拍品上线,执行人员在后台点击转发,即可直接将拍品情况转发至微博。该院官方微博现有粉丝12960,发布微博573条,曾获镇江政务微博2014年3月最具影响力第七名。与淘宝网加强联系沟通,优质拍品重点推荐。对于具有宣传价值的特色标的物或价值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和社会效果良好的标的物,主动反馈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由淘宝网帮助进行拍卖推介。利用网拍QQ群资源。执行人员主动加入“江苏网拍工作”QQ群,学习兄弟法院拍卖成功经验,了解司法拍卖最新动态。对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产生的后续问题进行探讨,为提高拍卖成功率共同努力。

(王蒙)



近日,京口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鼓楼社区,开展“共建美丽家园,党员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对社区楼道的卫生死角进行了彻底的清理,使社区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据了解,集中行动将从8月份一直延续到年底,京口法院将结合网格共建社区需求,针对“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开展相应志愿服务,为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发挥作用。

朱彬 摄影报道

润州法院启动执行快发机制 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三十万元的欠款,三名被执行人中两名年逾七旬无偿还能力,执行工作一度“停摆”。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启动执行快发机制,对当事人提供的线索迅速反应,使该案顺利执结。

2011年,陈某因经商需要向何某借款三十万元,借期为两年。借款到期后,陈

某未归还借款,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陈某及其妻朱某、女儿小陈共同偿还借款。因陈某等三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何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查询了三名被执行人的工资、银行存款、房产等情况,陈某夫妻已年逾七旬,无财产可供执

行。小陈住房仅50多平方米不具备变现条件,其名下的一辆轿车下落不明。

“法官,我看到小陈的轿车停在长江路,你们快来。”9月10日上午,执行法官接到何某的电话,反映车辆下落,要求法院派警处理。执行指挥中心立即协同交警大队、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协同出

警,20分钟内赶到现场。

执行现场,执行人员送达扣押裁定书后,为避免产生拖车费用,做到经济执行,耐心做小陈的思想工作,小陈终于主动交出钥匙,执行人员顺利将车开回法院扣押。

当天下午,被执行人小陈主动来到法院,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润萱)

“检察约谈”筑起“防腐城墙”

近日,京口区检察院依法对我市某单位基建办负责人孙某某进行检察约谈,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今年4月,京口区检察院在查办该单位受贿窝案中发现,该单位基建办主任孙某某有受贿行为,存在职务犯罪风险。但考虑到他收受的钱物数额不大,在检察机关对他进行调查时能如实讲清自己的问题,确有真诚悔改之心,出于“治病救人”的目的,京口区检察院主动对其启动检察约谈。

约谈中,检察官详细了解孙某某受贿的缘

由、经过及其思想动态,并对孙某某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提醒告诫、临界预警。面对受贿事实,孙某某不时低头下头,又不时用双手捂住脸,深表悔意。

除了告诫,检察官还耐心帮助孙某某查找受贿行为的根源,指导其制定弥补和防范措施,并责令其限期将书面整改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约谈后,孙某某主动签署《廉洁自律保证书》,同时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绝不再犯,并自愿将所收受钱物上交纪检部门,同时表示愿

意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孙某某说:“这次约谈让我受益匪浅,真心感谢你们能给我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直在帮助你、挽救我,我保证同样的错误绝不再犯。”

“检察约谈是一种预防犯罪的新形式,是指检察官主动约谈有违法或渎职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存在职务犯罪风险和隐患的单位、个人等,提醒相关人员及时纠正以避免犯罪,力求将一些干部从犯罪的边缘拉回来。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将办案工作的‘刚’与

预防工作的‘柔’紧密结合,目的就是为将办案的后续工作做得更有深度、更有针对性。”京口区检察院分管预防工作的贾永平副检察长对记者说。

据了解,检察约谈不仅有严格的约谈内容,还有严格的程序,它必须经过检察长审批。约谈后根据约谈结果的具体情况,检察机关将分别作出不同的约谈处理,并对约谈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回访考查,确保约谈不走过场,取得实质效果。(文中人物为化名)

(戴志刚 王旭 宣伟)

节假日给养父钱或买东西了,这算尽赡养义务了吗?

市民陈先生问:

我有个养父,他抚养了我两年,后我自食其力了。养父自己有三个子女。目前,养父身体不好,没有养老金,就到法院起诉我,要求我一个人给他赡养费,我想请教律师几个问题:

第一、养父有三个子女,加上我是四个子女,他只起诉我一个人,在法律上合适吗?

第二、我平时节假日也会给养父钱或买东西,这算尽赡养义务吗?

第三、我提出让养父和我一起居住,这样他自己的房子可以对外出租,租金可作为他的零用钱,法律上可以这样吗?

律师观点:

您所提到的问题实际上是关于老人的赡养事宜,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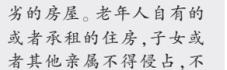
第一、您的养父共有四个子女,在法律上四个子女对父亲都有赡养义务,对于赡养纠纷,一般是需要起诉所有子女,但是,如其他三个子女平时对其父亲都尽了赡养义务,则作为被赡养人是可以不起诉其他义务人的。

第二、您提到在平时的节假日给付养父钱或

物品,但是,法律上的赡养义务并不是仅仅体现在节假日给予老人的钱或物,而是表现在平时的生活上、经济上的照顾与精神上的慰藉。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第三、您提出让养父和您一起居住,如果您的居住条件比他自身的居住条件好,养父也同意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这样做。如果要让养父的房屋出租,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不能擅自做主。《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三条: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本期解答律师: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樊巧云 律师